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二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响水县植物保护站（单位名称）组织的，采购编号JSZC-320921-QHGS-T2026-0006的2026年响水县秋粮作物抗逆防灾物化补助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植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691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38.4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蜻蜓农服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3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